

北关区文广体旅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北关区文广体旅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公开力度，深化公开内容，落实公开任务，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4 年我局严格遵循“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除依法依规需要保密的文件外，及时、全面、准确发布公开信息，依托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 年我局没有接收到书面或者电话等其他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上年度结转数量为 0。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所有发布的信息必须经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再进行发布,同时所公开的信息要严格讲究时效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平台建设方面。我局安排专职工作人员，及时做好各类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信息内容、格式、公开时限等自查自纠，并迅速做好上级部门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

（五）监督保障方面。积极组织参加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和教育work，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2024 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运行状况较好，但也存在着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地方：一是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整体水平有待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改进措施。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做好：一是加强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文旅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提供政府信息服务；二是认真梳理，逐步扩大信息公开内容。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三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作为重点，依法及时地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